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42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陳勇輯

被告 吳怡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捌仟貳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
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零三
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
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年息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
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年息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伍佰參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捌萬捌仟貳佰捌拾柒元
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貸款契約書約定
條款第10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
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4日向原告申請借款新臺幣60
0,000元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聲
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、貸款契約書約定條款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對帳單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登錄單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530元	
合 計	5,53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王文心